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經費使用暨核銷相關辦法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其他

1. 儀器轉移

由系上決定轉移過程需要新財產保管老師個人分配經費需要扣除之金額，於次年度之個人分配款中扣除。

2. 空間借用

105.02.23 系務會議決議由空間安全委員會修訂原辦法並於系務會議提案，通過後由經費委員會公布費用處理方法。

3. 經費借用

系上老師在採購個人研究室或公用儀器時，如經費不足，得向系上提出經費預支，由老師向經費委員會提出，再由委員會提至系務會議上討論，通過後預支經費；借款是以全系為單位做為借款之條件，攤還時也是攤還至系上，系上經費借出後，其使用方式由借款的老師全權自行負責，系上僅協助行政業務流程。

歸還時間:由借款後之第2年開始攤還。

歸還方式:由借款後之第2年開始攤還，每年至少攤還5萬，由每年度個人分配款中先行扣除，如分配款不足5萬時，原則上由借款的老師計畫經費歸還，且其可核銷之經費項目必須為系上可以使用之項目。

★經費預支經常門或資本門，若還款為3個月之內，且不影響系上經費使用及還款來源確實時，得由欲借支的老師向經費委員會提出申請，委員會通過後即可預支經費，經費歸還時其可核銷之經費項目必須為系上可以使用之項目。

★離職或退休之老師，如借款未攤還完畢者，其儀器(含個人計畫採購之儀器設備)均不得轉讓或帶走。

4. 招收及照顧境外交換生補助及招生績效補助

(1)招收及照顧境外交換生補助:

此為學校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所設置之補助(不含大陸地區之學生)，補助原則為境外交換生每名每學期註冊補助1,000元、選課總學分數，每學分補助350元、導師費每學期每名境外導生1,000元(101.12.12 101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此為專款專用之經費，可核銷之項目為:1.英語授課相關補助、2.學生出國進修獎學金、3.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補助、4.校內設施或法規、文宣等雙語化作業相關費用、5.國外學者來訪相關支出、

6.其他與國際化相關之業務。

核銷方式:由活動承辦人員自行處理活動等等相關作業，待活動結束後，承辦人員於單據空白處簽名後交由系上承辦人員辦理核銷，一律採逕付方式或匯入代墊人帳戶。

(2)學海飛颺:

此為學校作為學生出國做交換生之獎學金補助，補助原則為每名學生每學期註冊 1,000 元、選課總學分數，每學分補助 350 元、導生活動費每名學生 110 元，學生出國交換之獎學金補助由所屬之院及系各分攤 50%，經費由學校補助的「鼓勵系所招收外籍生補助」之經費支付，經費來源與「招收及照顧境外交換生補助」相同，無此經費時，系上不另行編列經費補助。

核銷方式:系上承辦人員做好收據，請獲獎學生簽名及填寫相關資料，一律以劃帳方式付費。

(3)招生績效補助:

學校為鼓勵各院、系(所)及學程提升招生績效與鼓勵積極參與招生事務所設立之獎勵金，其招生績效指標依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而有所不同，其獎勵點數方式計算除學士班是以新生註冊率、重點學校入學本校人數比例及招生績效指標評核外，研究所部份皆依正取生報到率、新生註冊率、重點學校入學本校人數比、研究生入學前來源學校類型比例及續留(返)校攻讀下一級學位人數比例(含逕攻讀學位人數)，除此外，招生宣導活動及系所招生資訊網頁評比皆列為指標獎勵的參考，獎勵金之補助來源第 1 年經費由學校自籌經費下支應，第 2 年以後由學校自籌經費及系所年度預留業務費各支應一半，其中獎勵金之發放為 95% 作為各單位各學制招生或獎勵之補助,5% 做為招生營隊活動及系所網頁評比補助用。此經費為專款專用經費，依學校規定該費用應作為”招生宣導及招生精進”之用。

核銷方式:由活動承辦人員自行處理活動等等相關作業，待活動結束後，承辦人員於單據空白處簽名後交由系上承辦人員辦理核銷，一律採逕付方式或匯入代墊人帳戶，但如有辦理招生宣導活動時，於活動結束後經費結報時，須附上成果回報表一併送出(成果回報表表單部分請與招生組詢問)。